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3429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崇祖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2593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崇祖犯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六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未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犯罪所得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陳崇祖前因與毅昌工程有限公司（下稱毅昌公司）負責人侯正良之子侯貫忠有僱傭所生之薪資糾紛，竟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3月30日23時許，侵入桃園市○○區○○街00號侯貫忠之住處，竊得毅昌公司位於同市○○區○○街0號之鐵捲門遙控器後，旋即接續上開犯意，於同日23時42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抵達前開毅昌公司辦公室，持遙控器開啟鐵捲門，徒手竊取毅昌公司辦公室內所放置之現金新臺幣（下同）6萬8389元；又於同年月31日10時許，接續前揭犯意，以相同之手法進入毅昌公司辦公室，竊取毅昌公司所有之電纜線1條（長度約2至3公尺）；再於同年4月1日凌晨3時54分許，承接上開犯意，再度侵入毅昌公司辦公室著手搜尋財物無所獲而離開。

01 二、證據名稱：

02 (一)被告陳崇祖於警詢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

03 (二)告訴人代理人江玉貴於警詢中之陳述。

04 (三)毅昌公司辦工室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毅昌公司辦公室抽屜
05 照片。

06 三、論罪科刑：

07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
08 罪。被告犯罪事實所載之先後竊盜所為，均係基於同一加重
09 竊盜之目的，於密接之時地實施，各行為獨立性極為薄弱，
10 難以強行分開，且侵害相同被害人法益，依一般社會觀念，
11 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
12 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13 (二)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賺取財物，為圖個人私利，任意侵入
14 他人住處行竊，顯不尊重他人財產權益，更係侵害他人之居
15 住安寧，其所為實屬不該，應予非難；兼衡被告犯後固坦認
16 犯行，然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復未賠償告訴人之損
17 失；另參酌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暨其素行、被告於審理時
18 自陳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案發時無業、須扶養祖父之家庭
19 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
20 金之折算標準。

21 四、沒收：被告竊得如附表編號1至3「犯罪所得」欄所示之物，
22 均屬本案竊盜之犯罪所得，然未扣案，復未實際合法發還予
23 被害人，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沒收，並
24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
25 定追徵其價額。

26 五、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
27 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28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29 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
30 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31 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1 本案經檢察官郝中興提起公訴，檢察官翁貫育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

03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陳彥年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書記官 陳淑芬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09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0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2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3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4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5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6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17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附表：

20

編號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
1	鐵捲門遙控器1個
2	新臺幣6萬8,389元
3	電纜線1條（長度約2至3公尺）